

高雄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畢業歌曲」研習暨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函。
- 三、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專家指導、共同參與及經驗分享等方式，提升教師以本土語結合音樂創作的興趣。
- 二、增進教師引導學生共同創作的知能，落實沉浸教學之實踐，提高學生對於本土語結合歌曲的學習興趣，促進生活運用與推廣。
- 三、深化學校師生使用本土語文能力，鼓勵師生以本土語來創作屬於自己的畢業故事，唱出最有本土味的畢業歌曲，擴展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小

肆、研習部分

一、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正興國小一棟四樓視聽教室(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20號)。

二、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與教授本土語文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60人，備取10人。
- (二)報名方式：請於110年1月25日(星期一)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3003043)，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不開放現場報名。
- (三)錄取方式：以本市教授本土語及音樂領域的教師優先錄取，另考量各類別本土語的報名人數酌以調整正取順位。

三、研習內容

- (一)課程安排(課程表如附件一)
 - 1.【經驗分享】用歌曲寫土地的故事：邀請創作經驗豐富的老師分享用母語歌曲創作的經驗。

2. 【小組討論】分為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三組，透過有實際母語歌謠創作者的經驗分享，引導同母語的學員能共同激盪思考，進行簡易詞曲創作討論。

(二)實施方式

1. 以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方式進行。
2. 參與研習者，應協助填寫回饋單，以供後續辦理時參考改進。

(三)研習注意事項

1. 為節約資源及落實環保，參與研習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2. 鼓勵教師採線上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以利預先彙整教材資料。若線上報名人數不足，則當天開放現場報名。
3. 報名參加研習之人員，應準時簽到、簽退參加研習。如有重大原因，未能如期參加研習，請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取消報名，或至少於研習前一日電話告知承辦人取消報名。

(四)交通資訊：校園開放汽機車進入，請依照本校人員引導依序停放。

四、差假：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工作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五、預期成效

- (一)參加研習之教師能藉由專家指導、共同參與、經驗分享等方式，提升詞曲創作的技巧，精進教師對本土語歌曲應用於教學中的專業知能。
- (二)參加研習之教師於教學現場能引導學生共同創作，以本土語和學校特色為基礎，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創作出可傳唱的本土語畢業歌。

伍、創作比賽部分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以下學校師生，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二、參賽作品規範

- (一)每組作品分為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三類語別。
- (二)作品主要以校園生活為主題發想，能傳遞深刻的畢業之情，曲風不限。
- (三)作品包含詞、曲創作均須原創，不可改編或翻譯它曲。以學生主唱方式呈現(不限獨唱、重唱或合唱)輔以音樂伴奏，歌曲時間以5分鐘為限。

- (四)作品歌詞可夾雜非參賽語別之語言(如華語、英語或其他…)，限佔歌詞總字數10%以內(含重複部分)。
- (五)作品採錄影呈現，錄製唱歌畫面加上本土語字幕即可，所使用之影片檔格式可含.avi/.flv/.mp4…等影像格式。
- (六)閩南語字幕用字概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用字為準，辭典未收錄之字詞，則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標注。客家語字幕用字概以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之用字為準，音讀標注須符合「客家語拼音方案」規範。原住民族語字幕以教育部94年12月15日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版本為主。

三、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評選方式：由教育局遴聘本土語專長及音樂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工作。

(二)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備註
詞曲創作	40%	詞曲內容能表達畢業意象
語言音韻	40%	發音正確且與音樂契合
影像呈現	10%	發揮符合題材之情意表達
整體創意	10%	整體呈現極富創意及特色

四、獎勵

獎項		獎勵內容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各語言類別	第一名(1名)	新台幣1萬元，獎狀乙幀，指導老師嘉獎貳次。
	第二名(1名)	新台幣6仟元，獎狀乙幀，指導老師嘉獎貳次。
	第三名(1名)	新台幣4仟元，獎狀乙幀，指導老師嘉獎貳次。
	佳作(擇優若干名)	獎狀乙幀，指導老師嘉獎乙次
(二)作品如未達標準可從缺。 (二)得獎獎金統一由報名學校代表領取，再由學校發放獎金給得獎者，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三)得獎學生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四)指導老師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另頒予獎狀乙幀。		

五、報名方式

- (一)一律以學校為代表報名參加，每校不限件數，參加人數可個人亦可團體(上限 30 人)，指導老師以 3 人為限。學生不可跨校、指導老師可重複指導(含跨校指導)。
- (二)歌曲須繳交紙本樂譜一份，樂譜以簡譜或五線譜含歌詞呈現。
- (三)作品錄製方式可運用手機、平板、相機…等各式數位載具，可以一鏡到底錄製或後製剪輯，影像須後製上本土語字幕。
- (四)採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請備妥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三民區正興國小(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逾期不予受理。
- (五)報名表 1(附件二)、報名表 2(附件二、三)紙本各一份。
- (六)光碟一份(內須含紙本樂譜一份、影像檔一份、報名表電子檔一份)。
- (七)信封正面請黏貼「高雄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畢業歌曲創作比賽」報名信封外頁(如附件五)。承辦單位收件後若發現參賽報名資料未齊全，將主動通知參賽者於三天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不列入評選。
- (八)作品寄出 3 日內承辦單位會以簡訊通知，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告知。逾期未告知者概不負責。
- (九)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六、成績公告

- (一)評選結果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於教育局及正興國小網站，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二)後續頒獎及發表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二)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並查屬實者，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狀及敘獎。
- (三)已得獎或公開發表過之作品，不得投件。

八、授權及配合推廣

- (一)得獎作品於公告後，前三名請繳交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四)，並由正興國小統一上傳 youtube 平台公開宣傳。
- (二)得獎者同意教育局以永久無償方式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該得獎作品做任何形式推廣運用。

(三)獲本競賽前三名獎項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教育局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推廣及相關宣傳活動。

陸、本活動聯絡方式

聯絡人：正興國小教務處陳主任

電話：07-3845206 #711 Email：teal62@mail.jsps.kh.edu.tw

報名收件處：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小教務處」

柒、本實施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捌、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與教育局推動本土教育計畫項下編列支應。

玖、敘獎：承辦本活動之人員圓滿完成任務者，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高雄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畢業歌曲創作」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10 年 1 月 29 日(週五) 時間：8：00~12：30

地點：高雄市正興國小四樓視聽教室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主講人	場地	講者簡介
08:00~08:30	報到	正興國小團隊	一棟四樓 視聽教室	
08:30~08:4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校長		
08:40~10:10	【經驗分享】 用歌曲寫土地的故事	謝銘祐老師		2020 年以《路》一曲獲得第 31 屆金曲獎《最佳作詞人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2017 年《舊年》專輯榮獲第 28 屆金曲獎【最佳台語男歌手獎】。
10:10~10:30	休息時間	正興國小團隊		
10:30~12:00	【小組討論】 透過講者創作 理念分享 帶領學員進行 詞曲小組討論	【閩南語組】 王昭華老師	一棟四樓 視聽教室	台語文創作者 2006 年發行首張台語創作專輯「一」 曾獲得台語文學金典獎 金馬獎最佳原創電影歌曲作詞人得主「大佛普拉斯/有無」
		【客語組】 劉道文老師	二棟三樓 音樂教室	美國伯克利音樂學院畢業、身兼歌手、鋼琴家、詞曲創作、編曲、製作、音樂編輯師、混音師、錄音師等，並多次與葛萊美母帶音樂工程師 Jonathan Wyner 合作。2019 年擔任客家事物獎章頒獎典禮演唱人。
		【原住民族語組】 阿蘇嵐·達給斯達 乎安·伊斯理端老師	一棟三樓 會議室	現任桃源國中音樂教師、曾任建山國小凹巴噶樂團指導教師、各國高中吉他社、熱音社指導教師。 高雄各大樂器行擔任流行音樂講師。 高雄市街頭藝人證照
12:00~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校長	一棟四樓 視聽教室	
12:30~	午餐 快樂賦歸			

附件二：報名表 1

高雄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畢業歌曲 創作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參賽語別	☐ 閩南語組 ☐ 客語組_____腔 ☐ 原住民族語_____族(16 族)			
歌曲名稱				
參賽學校				
指導老師 (限三位)				
聯絡人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學校電話				
通訊地址	(包括郵遞區號)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參賽者成員		學校/年級
1		
2		
3		
4		
5		
6		

附件三：報名表 2

歌曲名稱	
創作背景 說明	(請填入 200-500 字說明創作背景)
本土語歌詞	
華語對譯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四：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高雄市109學年度本土語畢業歌曲創作比賽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作品之所有參與者同意委由(代表人)_____ (請簽名，
勿用蓋章代替)

代表報名參加「109學年高雄市本土語畢業歌曲創作比賽」之作品，願遵
行下列事項：

- (一)參賽之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為原創作品，非翻譯或改編並未曾於
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
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即高雄市政府教局，以下
同)若發現本作品違反競賽之相關規定，得取消與資格並願全數
繳回獎金及獎狀。
- (二)如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
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
- (三)本作品如獲本競賽之任何獎項，同意本局以永久無償方式在非商
業性用途下，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音源或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
外重製、散布、發行、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
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
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本人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為上述
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含智慧產財權等)，如
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 (四)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頒獎及推廣活
動。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競賽之規則，對評選
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
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
議。(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參與者同意簽署 (請簽名，勿用蓋章代)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外頁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請貼足

「掛號」郵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20 號 (正興國小)

教務處 陳主任 收

※高雄市109學年度本土語畢業歌曲創作比賽報名資料

內 附 文 件 (請打勾)	注 意 事 項
☐ 報名表1報名表2各一份 ☐ 光碟資料1份(含樂譜、影像檔各一份及報名表電子檔)	1.截止日期：110年4月7日（以郵戳為憑） 2.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資料是否填寫正確，相關文件是否繳交。